

本报讯(记者甘皙)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2018年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十大典型案例,这是继2015年、2016年、2017年后,北京市第四次发布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十大案例是从2017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系统处理的8万余件案件中精心筛选出来的,涉及年休假、竞业限制、试用期、培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开具离职证明等较为常见的劳动人事争议。

据介绍,这十大案例的主要内容有:工作履历造假,用人单位试用期内解除获支持;劳动者未申请休年休假,不等同于放弃年休假补偿;合法合理调整工作岗位和地点,不属于未按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培训期间付工资,不应计入培训费用;隐瞒利益冲突进行利益输送,用人单位解除合法;多次催告未返岗后方才提交病假条,旷工解除理由可成立,竟业限制生效条款附期限,限制劳动者权益属无效;及时开具离职证明,用人单位不应设置前提条件;外国人就业同样须参保,签有双边或多边协议方可免除;违约金条款须遵守,聘用合同与劳动合同有差异,为便于理解,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还针对这十大典型案例进行了释法分析。

据了解,在本次发布的十大案例中,多起与农民工相关。今年1~9月,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已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7万余件,同比增长15.3%,结案率达到90.8%,调解率达到52.3%。

相关专家介绍,与农民工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一直占有很大比重。

今年,北京市仲裁委还与市高院联合,出台了加强本市裁审衔接实施意见,形成化解矛盾合力;制定《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简易处理暂行办法》,发挥“一裁终局”化解争议“小快灵”作用。落实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从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和律师协会、科研机构等部门选聘兼职仲裁员,加大引入社会力量协助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力度。

福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支付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日前,福建省人社厅、住建厅等七部门出台《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暂行办法》指出,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根据办法,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数额,按时足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可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此外,加大惩戒力度,对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等行为,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

青岛曝光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近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建管局对二季度以来该市部分施工企业转包、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因拖欠拒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问题进行了全市范围内的通报曝光,共有52家企业受到了相应处罚,另有50名“包工头”受到通报批评。

受罚企业中,有24家施工企业,或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或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联系,导致农民工多次集体讨薪或反复讨薪;5家施工企业在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或企业出借资质,允许他人挂靠,或项目管理混乱,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不到岗,存在极大讨薪隐患;19家施工企业因2017年度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为D级或C级,需额外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多轮催缴和约谈后,仍拒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城乡建设委建管局对上述企业依据《建筑法》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行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并予以信用扣分。

青海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青海省人社厅、省发改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30部门联合下发《青海省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

青海实施联合惩戒的具体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据悉,青海将对克扣、无故拖欠1名农民工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或10名以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施联合惩戒。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范伟

“11月11日下午3点,深圳读书月献礼,书协工艺讲座要在深圳外来者之家旧书店开讲了!”见到刘金龙时,他正在为几天后的读书月公益活动忙碌地准备着。8月底,刘金龙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水村70号的“外来之家”文化书屋搬迁合并到坂田书仓,已经开业三个月了。

对于放弃驻扎了13年之久的蛇口,刘金龙至今仍然有很多不舍:“那是我20年来开的第四家实体店二手书店,和它的感情像自己的孩子一样。”尽管阅读模式和途径上逐渐变得多元,旧书行业流量不断走低,年过半百的刘金龙仍坚持“为外来工守住一个精神之家”的初心。他在网上销售二手书,办“外来之家”书友会,给外来青工举办大讲堂……他不断探寻着属于自己的春天。

从“打零工”到“与二手书结缘”

“外来之家”文化书屋门口贴满广告、电话号码,卷闸门向上开了三分之二。或许是外面投射进来的光线不足,堆满二手书的店里显得有些昏暗。书架上摆满了书,由于位置不够,不少书本堆放在书架顶部和地面,有些许杂乱。

借着微弱的灯光,一个背着墨绿色双肩包的

少年埋头于书堆中,寻找三毛那本《撒哈拉的故事》。“不知何时起,我喜欢上看二手书。旧书里有其他读者的笔记,就像面对面交流感悟。”

少年的话将刘金龙的思绪带回20年前,自己也曾是那个喜欢看旧书打工青年。1994年,刘金龙加入了外出打工浪潮,从湖南邵阳来到深圳。经历过高考落榜、两年复读,他想出来闯一闯。“打了两年零工,帮人收过鸭毛,剪过头发,烧过砖,基本上什么都干过却没赚到钱。”

“那时打工者太多,工作并不好找。辗转了两三个月,通过人介绍才找到一份在工地上做铁工的工作。由于没有经验和技能,很多事情做不好。”刘金龙回忆说,当时没钱买防护鞋,只穿得起胶鞋,工地上到处都是铁钉,脚经常被扎出血来。

“打工的时候像机器一样,并不是很开心。我兴趣爱好不多,下班就看看报纸、杂志和书籍。”正是在打工的日子里,刘金龙和二手书结了缘,“买不起新书只能买二手书,有的一两元一本,有的要三五元。我的二手书都是从收废品人那里买的。”

从“摆地摊”到经营“外来之家”

1997年,刘金龙开始了第一次创业,和亲戚在南山区蛇口南水村开了一间理发店。由于意见分歧,第一次创业失败了。“交了一整年的房租,为何不做点自己喜欢的事情呢?”于是,刘金龙从批发市场批发了一套金庸全集,加上自己以前买过的

旧书和房东卖给他的一百本闲置图书,做起了租书生意,妻子在店门口做缝纫。

“租书生意不好做,一家人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刘金龙叹息道,“租书生意积下了不少旧书,我决定搬去夜市摆摊卖掉。”

刚开始时,刘金龙搁不下身子,摆摊的地点不固定,人流不多,生意做得并不好。但久而久之,他便渐渐得心应手。随着顾客越来越多,刘金龙的书摊规模也越来越大。2001年,夜市不再允许摆摊。刘金龙便在蛇口步行街开了他的第一家门店,生意干得风生水起。在方圆一公里的范围内,他又开了另外三家门店。

他在蛇口开的门店始于2005年,由于顾客大多是蛇口工业区的打工者,所以刘金龙给书店取名为“外来之家”。2006年,刘金龙在朋友的启发与帮助下入驻了孔夫子旧书网,“外来之家”客户人群也通过互联网扩散开来,不再局限于深圳地区。

如今,刘金龙一个人经营着“外来之家文化书屋”和网上书店,还会不定期举办书友会。

2002年,深圳一家制衣厂的8名工人通过朋

友介绍找到刘金龙。原来,这家制衣厂的工人周末都要加班,却没有加班费,因为工资按计件算。这几名工人提出辞职时,制衣厂老板却以主动辞职为由不结算拖欠的两个多月工资。

“我分析案子后,建议他们先去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后工厂仍坚持不支付工资,于是就到法院申请诉讼。”刘金龙告诉记者,次日,他以“公民代理”身份与职业律师当庭对阵,最终赢得了官司。打工者维权案子接触多了,刘金龙经验丰富,此次拖欠工资案也打了一个“漂亮仗”,为八名工人共讨回近6万元工资。“走出法院时,辩护对方律师还询问我是哪家律所的,我告诉他我只是公民代理。”刘金龙自豪地说。

刘金龙坦言,2000年前后,公民代理委托并不是特别严格,自己平日通过看书学习一些法律知识,也接触过较多打工者维权案子,因此打官司胜诉率还算高。从1998年至2003年,常有打工者来到“外来之家”找刘金龙维权,他这个外来工的免费“维权律师”则帮打工者出谋划策、写材料、甚至出庭辩护。“做这件事情家人挺反对的,但是我对打工者的遭遇感同身受。我想帮助他们,让他们少碰壁。”刘金龙说,他希望“外来之家”能真正成为外来工的精神家园,能让打工者在这里学到知识、技术和法律知识,提高自身能力。年初,刘金龙有了“二次创业”的想法,希望在保持书友会的同时,与有意向的书友共同开拓出更多业务和品牌栏目。

部分企业因欠薪“黑名单”已无法承揽工程

前三季度,各地人社部门为131.3万名劳动者追偿被拖欠工资等待遇129.8亿元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记者日前从人社部了解到,前三季度,各地人社部门为131.3万名劳动者(主要是农民工)追偿被拖欠工资等待遇129.8亿元,人数和金额同比分别下降43%和32.5%。今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后,成效显著。在“黑名单”中已有部分企业因限制措施而无法承揽工程建设项目,受到应有惩戒。

据介绍,“黑名单”发布以来,各地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等方面对

违法失信主体予以限制。“当然,‘黑名单’及其联合惩戒的效果不仅体现在对违法主体的惩戒上,通过公布‘黑名单’、联合惩戒,也在全社会产生了积极警示和教育意义,为建设和谐用工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说。

今年人社部已向社会公布两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黑名单”。为进一步做好联合惩戒工作,9月人社部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级人社部门加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管理工作,省级人社部门至少每季度集中公布一批“黑名单”信息。人社部也将

加大“黑名单”制度化公布和推送机制的建设,做到应列入的尽列入、该公示的全公示。

“现在距离2020年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只有两年多时间,任务艰巨。”卢爱红说,人社部下一步将着力加强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着力完善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年度任务,推动“两金三制”措施尽快落实到每个企业和每个在建工程项目。二是着力加强欠薪源头治理。针对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的深层次问题,协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源头治理力度。三是着力加强日常监察

执法和专项检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在所有建设工地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全面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加强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日常巡视检查,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依法维权。从11月1日到明年春节前,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检查。四是着力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违法失信的联合惩戒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云南60万农民工参与法律知识竞赛

本报讯(记者黄榆)10月30日上午,云南省农民工法律知识竞赛决赛在云南省工青妇干部学校举行,此次竞赛由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农工办、云南省普法办联合举办。

记者了解到,2018年10月以来,云南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司法厅在全省共同组织举办了云南省农民工参加法律知识竞赛,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全省农民工参与受众面突破60万人。

“单位每年都请老师给职工讲授法律知识涉及劳动维权知识是重点内容,这次参加考试让我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更重要的是明白了在生产生活中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昆明安宁公司新区分公司炼铁厂职工戴鹏飞说。

昆明市经开区总工会法律保障部工作人员说,“今年经开区总打出了一套农民工普法宣传‘组合拳’,在普法宣传中,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开展了‘法律六进’等活动,设计制作了《我们永远在你们身边——致农民工的公开信》《农民工维权提示卡》等‘一信一卡一课件’系列维权宣传资料。”

据悉,农民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是云南省第四次组织举办,较以往不同的是,此次组织的单位共有5家,由云南省总工会和省人社厅拓展至省司法厅、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竞赛内容较之前更具广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1月3日,北京市人社局与通州区人社局共同举办行政办公区公共服务类岗位专场招聘会。

图为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洽谈。

刘美君 摄/视觉中国

北京城市副中心面向通州农村招聘公共服务岗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记者日前从人社部了解到,前三季度,各地人社部门为131.3万名劳动者追偿被拖欠工资等待遇129.8亿元



漫画:赵春青

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一旦用人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往往难以得到保障。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不善而停产后,没有依法及时对劳动者进行安置,从而导致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那么遇到这类情况,劳动者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希望通过下面的案例解析,能给予大家一些解答。

案情简介

2018年春节前夕,福建省龙岩市某机械公司300多名职工陆续来到龙岩市职工服务中心寻求法律援助,他们反映机械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债权人已起诉至法院,公司已全面停产,希望找到专业法律人士助其维权。得知此情况后,龙岩市总工会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协调工作小组,指派参与“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律师团队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与机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法律援助律师作为职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查,以和解协议置换仲裁裁决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处理结果

在律师的多番努力下,机械公司与341名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机械公司同意为职工结清全部工资,补缴社会保险,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及失业金申领相关手续。在职工与机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法律援助律师作为职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查,以和解协议置换仲裁裁决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分析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等后续相关问题。

首先,职工是否应当获得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均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无论是用人单位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还是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均应当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机械公司因生产经营不善停产后,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已经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无论是职工还是机械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机械公司都有义务向341名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其次,经济补偿如何计算?经济补偿的数额由劳动者工资数额及工作年限两个因素决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

时计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最后,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还有哪些附随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本案的圆满解决体现出工会法律援助在有效化解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方面的作用,充分显示了和解、调解在迅速定分止争方面的优势,因此,建议广大劳动者遇有争议,要依法理性维权,善于借助律师的专业法律服务,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官法言)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在行动